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73,293,916 股

发行价格：18.61 元/股

（二）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1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18.61	12,773,470
2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8.61	44,492,208
3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4,257,823
4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9,242,342
5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7,033,468
6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61	4,688,978
7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61	2,344,488
8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2,344,488
9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1	1,172,244
10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1	1,172,244
11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61	96,722,192
12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1	72,541,644
13	王伟	18.61	9,672,219
14	王山	18.61	2,418,054
15	沈柏均	18.61	2,418,054

（三）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	限售期安排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发行对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发行对象	限售期安排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伟、王山、沈柏均</p>	<p>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发行对象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发行对象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p>	<p>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发行对象持续拥有目标公司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发行对象承诺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上述期限届满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p>

发行对象	限售期安排
	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上市交易。

（五）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安康通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南京新百已获得安康通 84% 股权（对应安康通 8,376,615 股）。

根据三胞国际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南京新百已获得三胞国际 100% 股权（对应三胞国际 62,501 股）。

根据齐鲁干细胞的企业信息查询单及齐鲁干细胞就本次交易向山东省工商局递交的章程修正案，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南京新百已持有齐鲁干细胞 76% 股权（对应齐鲁干细胞 3,800 万元的出资额）。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南京新百已直接及间接持有安康通 100%¹的股权、三胞国际 100% 的股权、齐鲁干细胞 76% 的股权。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在 2017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¹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新百全资子公司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新百香港）持有安康通 16% 的股份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南京新百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1月17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针对其收购 Sanpower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Co.,Ltd.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700005 号）。

2016年12月5日，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2016 年第 93 次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本次重组；2017年1月13日，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9号），核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2016年11月17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五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年8月31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交易协议及相关议案。

2016年7月8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016年3月24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针对其收购三胞国际 100% 股权项目的《备案通知书》（苏发改外资发〔2016〕246号）。

2016年2月2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安康通控股有限公司 84% 股权项目备案的通知》（宁发改外经字〔2016〕47号）。

2016年1月25日，南京新百已经就本次交易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针对其收购安康通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600084 号）。

2016年1月8日，南京新百召开第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

2、交易对方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月，三胞集团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三胞集团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广州金鹏股东会已作出决定，同意广州金鹏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常州明塔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明塔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常州元康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常州元康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赛领辅仁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辅仁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力鼎资本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力鼎资本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农银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农银基金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赛领并购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赛领并购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东吴创投投资决策委员会已作出决定，同意东吴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衡丹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作出决定，同意衡丹创投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

2016年1月，银丰生物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银丰生物将其持有的齐鲁干细胞4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2000万元）转让给南京新百。

2016年1月，新余创立恒远已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新余创立恒远将其持有的

齐鲁干细胞 3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00 万元）转让给南京新百。

3、标的公司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 月，齐鲁干细胞股东会已作出决定，一致同意王伟、王山、沈柏均等股东参与本次交易并与南京新百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济南鲍曼在内的齐鲁干细胞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2016 年 1 月，三胞国际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分别向南京新百转让其持有的三胞国际发行的股份。转让条件以及转让价格以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2016 年 1 月，安康通股东会做出决议，一致同意全体股东（除新百香港外）分别向南京新百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安康通发行的股份。转让条件以及转让价格以各方前述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全体股东共同承诺，放弃对其他股东上述拟转让股权的优先认购权。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273,293,916 股

发行价格：18.61 元/股

2、发行对象认购的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1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18.61	12,773,470
2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8.61	44,492,208
3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4,257,823
4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9,242,342
5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7,033,468
6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61	4,688,978
7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61	2,344,488

8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2,344,488
9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1	1,172,244
10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1	1,172,244
11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61	96,722,192
12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1	72,541,644
13	王伟	18.61	9,672,219
14	王山	18.61	2,418,054
15	沈柏均	18.61	2,418,054

3、发行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	限售期安排
三胞集团、广州金鹏、常州元康、常州明塔	<p>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发行对象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赛领辅仁、赛领并购、农银基金、东吴创投、力鼎资本、衡丹创投、新余创立恒远、王伟、王山、沈柏均	<p>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p>发行对象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发行对象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上述期限届满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按照以下次序分批解锁：①履行 2016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后，可转让 30%；②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7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30%；③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p>

发行对象	限售期安排
	<p>个月届满且履行 2018 年度全部业绩补偿承诺之日(以较晚发生的为准)可转让 40%。</p> <p>上述承诺的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持有的南京新百非公开发行股份之上市交易或转让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在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2017 年 2 月 4 日，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验[2017]5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止，安康通 84% 股权、三胞国际 100% 股权、齐鲁干细胞 76% 股权的股东已变更为南京新百。上市公司已收到广州金鹏等 8 名股东以所持有的安康通 84% 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41,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22,353,568.00 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市公司已收到三胞集团等 8 名股东以所持有的三胞国际 100% 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125,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67,168,185.00 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上市公司已收到银丰生物等 5 名股东以所持有的齐鲁干细胞 76% 股权实际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 34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83,772,163.00 元，认购金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变更上市公司合计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73,293,916 元，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 1,101,310,243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

2、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向广州金鹏等交易对方发行合计 273,293,916 股股份的相关证券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四）资产交割过户情况

根据安康通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南京新百已获

得安康通 84%股权（对应安康通 8,376,615 股）。

根据三胞国际交割完成后的股东名册，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南京新百已获得三胞国际 100%股权（对应三胞国际 62,501 股）。

根据齐鲁干细胞的企业信息查询单及齐鲁干细胞就本次交易向山东省工商局递交的章程修正案，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南京新百已持有齐鲁干细胞 76%股权（对应齐鲁干细胞 3,800 万元的出资额）。

至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南京新百已直接及间接持有安康通 100%²的股权、三胞国际 100%的股权、齐鲁干细胞 76%的股权。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新百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南京新百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向广州金鹏等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已完成登记工作，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南京新百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南京新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

（一）本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	------	-----------	---------

²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南京新百全资子公司 Cenbest(Hong Kong)Company limited（新百香港）持有安康通 16%的股份

1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18.61	12,773,470
2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18.61	44,492,208
3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4,257,823
4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9,242,342
5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7,033,468
6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8.61	4,688,978
7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8.61	2,344,488
8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	2,344,488
9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61	1,172,244
10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61	1,172,244
11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8.61	96,722,192
12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1	72,541,644
13	王伟	18.61	9,672,219
14	王山	18.61	2,418,054
15	沈柏均	18.61	2,418,054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金鹏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神舟路9号
法定代表人	陈谨
注册资本	55,179.7688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08294016Y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广播电视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技术咨询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通信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广播设备及其配件批发;广播电视卫星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软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零售。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0日
营业期限	1998年4月10日至2028年4月10日

2、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公司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01 幢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68 号 01 幢
法定代表人	袁亚非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2496667805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电子计算机及配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与咨询；摄影器材、金属材料、建筑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水暖器材、陶瓷制品、电器机械、汽配、百货、针纺织品、电子辞典（非出版物）、计算器、文教办公用品销售；家电维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1995 年 4 月 28 日至 2045 年 4 月 28 日

3、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常州三胞元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西太湖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东 4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静
出资额	15,138,514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54559573B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4、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常州三胞明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常州市西太湖产业园兰香路 8 号 3 号楼 4 楼东 40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静
出资额	78,724,624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354559610H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24 日

5、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赛领辅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399 号 2 幢楼 3 层 316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旗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余焕）
认缴出资额	100,400 万元
注册号	310000000141782
组织机构代码	33269260-5
税务登记证	国地税沪字 310141332692605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6、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 6 栋 1 单元 10 层 3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力鼎兴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伍朝阳）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672985X7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25 日
合伙期限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4 日

7、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农银无锡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农银国联无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董炜）
认缴出资额	3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855947046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含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5 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1月15日至2018年11月14日
------	-------------------------

8、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44-164号9幢55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旗德（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傅涛）
认缴出资额	10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884933041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从事金融领域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年3月11日
合伙期限	2014年3月11日至2034年3月10日

9、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东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花桥经济开发区商银路538号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衡敏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699369986L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7日
营业期限	2010年1月7日至长期

10、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上海衡丹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188号2幢楼4层4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衡盈屹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松）
认缴出资额	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32474894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1、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 1109 号
法定代表人	彭秀玲
注册资本	1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2896471Y
经营范围	许可证规定范围内的医疗器械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类医疗器械、仪器仪表、玻璃器皿、实验室设备及耗材的批发零售；细胞处理、保存及相关技术开发与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 2031 年 4 月 19 日

12、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总部经济园太阳城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503MA35FKYMXF
经营范围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19 日

13、王伟

姓名	王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03196303*****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五路 2 号*****
通讯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6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4、王山

姓名	王山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2824196903*****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2 号****
通讯地址	济南市市中区历阳大街 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15、沈柏均

姓名	沈柏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70102193609*****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5 号****
通讯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一路 5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259,251,567	31.31%
2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7.16%
3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5.39%
4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4.99%
5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4,964	4.30%
6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4.23%
7	前海开源基金-民生银行-前海开源天山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203,954	2.44%
8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800,974	2.03%
9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03,773	1.99%
10	余卉	7,000,000	0.85%

	合计	535,636,044	64.69%
--	----	-------------	--------

(二) 本次发行后（截至 2017 年 2 月 8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三胞集团有限公司	303,743,775	27.58%
2	银丰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6,722,192	8.78%
3	新余创立恒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2,541,644	6.59%
4	上海金新实业有限公司	59,311,956	5.39%
5	南京华美联合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4,658,856	4.06%
6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20,000	3.75%
7	南京加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584,964	3.23%
8	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0	3.18%
9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503,773	1.50%
1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唐兴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240,342	1.47%
	合计	721,627,502	65.53%

(三)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之前，三胞集团和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259,251,567 股和 35,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1.31%和 4.23%，袁亚非持有三胞集团 95%的股份；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资管计划持有上市公司 16,503,773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99%。因此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0,755,340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53%，袁亚非先生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结束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金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8,021,018 股，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3.42%，三胞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袁亚非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份总额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2,177,385	273,293,916	375,471,30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2,177,385	258,785,589	360,962,974
	其他境内自然人持股	-	14,508,327	14,508,327
无限售条件的流 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25,838,942	-	725,838,942
合计		828,016,327	273,293,916	1,101,310,243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关于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1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刘晓丹

电话：010-5683 9300

传真：010-5683 9400

联系人：贾春浩、张涛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 - 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

联系人：李海容、张方伟

（三）审计机构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 号中环国际广场商务楼 22 层

合伙人：詹从才

电话：025-83231630

传真：025-83235046

联系人：陈玉生、祁成兵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0066

传真：010-88000006

联系人：谢劲松、吴晓光、孟鸿鹄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江苏苏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验[2017]5 号《验资报告》；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1 日